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華領醫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8月2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71名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3.38港元，即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3.38港元；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204港元；及
- iii.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2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1)股股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及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

30%的購股權將於2027年5月1日歸屬，30%的購股權將於2028年5月1日歸屬，及餘下40%的購股權將於2029年5月1日歸屬，惟視乎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計是否繼續受僱而定。

績效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及本公司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個人層面的績效目標應根據承授人職位釐定。承授人達成績效目標後，於各歸屬日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其後按以下公式釐定：

本公司績效目標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倘本公司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收入達至目標的101%或以上	購股權相關部分的100%
倘本公司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收入達至目標的96%至100%	購股權相關部分的90%
倘本公司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收入達至目標的90%至95%	購股權相關部分的75%
倘本公司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收入低於目標的90%	購股權相關部分的0%

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目標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個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則不會歸屬購股權相關部分。於相關歸屬日期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失效。

收回機制：

概無與所授出購股權綁定的收回機制。

具體而言，經考慮是次授出乃為認可執行董事、高級經理及選定僱員的突出績效，彼等於2025年協助本公司達成多方面的里程碑，此對於本公司將來的發展及增長十分關鍵。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向三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授出購股權可加強彼等為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決心，故毋須為是次授出制訂收回機制。因此，是次安排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0,000,000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崗位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力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400,000
林潔誠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500,000
張怡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醫學官	900,000
僱員	本集團僱員	15,200,000

向陳力博士、林潔誠先生及張怡女士授出購股權均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令本集團得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帶動股份市價上升，變現所授出購股權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被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其被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在本次購股權授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5,107,033股。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於現有股份計劃過渡安排所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訂第17章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林潔誠先生及張怡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